

四部门：继续实施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最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明确，继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力争用3到5年时间，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实现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融入全国大市场。

特困人员认定标准放宽

最近，民政部印发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重点对认定特困人员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新修订的《办法》拓展了“无劳动能力”的残疾种类和等级，将“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二级肢体残疾人和一级视力残疾人”纳入辐射面内；完善“无生活来源”认定条件，明确优待抚恤金不计入申请人收入；放宽“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认定条件，纾解困难家庭中“以老养残”“一户多残”等痛点；放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覆盖未成年人范围，将其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可获最高1000万元担保贷款

最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

五部门：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等政策



5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2021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图为农技专家向群众讲解农技知识。郝亚鑫/图）